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高倚云,于 2022 年 07 月起任职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査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否↓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序号	事项	自査结果

经自查,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 高倚云 2025年4月24日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侯巧铭,于 2021年 04 月起任职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年 1月 1日-2024年 12月 31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査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否↓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序号	事项	自査结果

经自查,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 侯巧铭 2025年4月24日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刘冬雪,于 2021年12月起任职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査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否↓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序号	事项	自査结果

经自查,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 刘冬雪 2025年4月24日